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林口雲端節能機房

辦理主機代管設備注意事項

1. 本中心不提供主機代管設備代收、暫存及保管服務，亦不負設備保管責任。
2. 單位未經確認逕自將設備送至林口校區公文收發室，本中心因人力限制，無法協助領取或搬運設備。
3. 單位應以電子郵件與本中心協調設備進駐日期，並最遲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不受理臨時性申請。
4. 單位承辦人及廠商進入林口機房處理主機代管設備時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署資訊安全相關文件後，始得進入機房作業。
5. 設備上架前，應先確認設備安裝位置及電源配置，並完成設備 IP 設定；另應提供設備 MAC Address 供本中心辦理 IP 與 MAC 綁定作業。
6. 單位應依機櫃上架位置，確實記載主機代管設備之設備名稱、序號及財產標籤號碼；設備故障，本中心僅協助通報設備所在機櫃位置，不負設備序號查找責任。
7. 設備上架時，不得任意安裝於電源排插上，應先與本中心確認後始得安裝。
8. 設備維修期間，單位承辦人應到場協助並配合相關作業。
9. 設備應具備雙電源供電模組，並支援雙路220V 供電，以符合林口機房雙電源迴路配置需求。
10. 各項設備進駐、上架及使用方式，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」辦理，並配合機房空間、電力及散熱等整體資源配置。